

包一：

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循化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包一）青海星翔竞磋（货物）2024-044/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冬小麦良种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海东市国鹏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海东市国鹏种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9月6日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循化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包二）
项目编号：青海星翔竞磋（货物）2024-044/02

神农博仕

（1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 年循化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35%小麦配方肥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化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5.994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05.48358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化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